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30207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號

承辦人：警員陳筠筑

聯絡電話：(06)6326560、警用766-2765

傳真電話：(06)6351932、警用766-2767

電子信箱：RB54TBDQ@tn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00726347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受處分人歐○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公告1份，惠請代為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辦理。

二、相關文號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0年12月21日南市衛心字第1100232450號函辦理。

三、旨揭受處分人歐○歲，籍設戶政事務所，致無法送達簽收，爰依上開條款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送達之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中西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刊登市府公告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毒品查緝中心)(均含附件)

局長方仰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刑毒緝字第1100726347D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依法裁處之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」
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第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處分人歐仲歲，送達處所不明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共1筆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局刑事警察大隊(聯絡電話：06-6326560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方仰寧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大隊長決行